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
楼西侧二层 2008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小鹏

田超

王慧丽

郭海静

张银成

全体监事签名：

赵婧姝

刘家家

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鹏

田超

王慧丽

LI JINGFENG

杨健帅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0日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有关声明.....	- 13 -
七、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鑫泽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唯源立康
证券代码	874109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主营业务	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21,519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571,519
发行价格（元/股）	19.75
募集资金（元）	26,100,000.25
募集现金（元）	26,100,000.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刘增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481,013	9,500,006.75	现金
2	刘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840,506	16,599,993.50	现金
合计	-	-			1,321,519	26,100,000.25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认购资金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不存在向公司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实际募集资金 26,100,000.25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增玉	481,013	0	0	0
2	刘伟	840,506	0	0	0
合计		1,321,519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账号：20000037035200203275861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因借款到期日前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借款的部分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李小鹏	8,704,460	42.99%	6,528,345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14.72%	0
3	上海汉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9.40%	0
4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8.70%	0
5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7.35%	0
6	刘增玉	1,175,220	5.80%	0
7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3.20%	0
8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1.60%	0
9	王英典	254,580	1.26%	0
10	刘伟	250,000	1.23%	0
合计		19,492,500	96.25%	6,528,34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李小鹏	8,704,460	40.35%	6,528,345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13.82%	0
3	上海汉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8.82%	0
4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8.17%	0
5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6.90%	0
6	刘增玉	1,656,233	7.68%	0
7	刘伟	1,090,506	5.06%	0
8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3.01%	0
9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1.50%	0
10	王英典	254,580	1.18%	0
合计		20,814,019	96.49%	6,528,345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6,115	10.75%	2,176,115	10.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545,540	57.01%	12,867,059	59.65%
	合计	13,721,655	67.76%	15,043,174	69.74%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28,345	32.24%	6,528,345	30.26%

条件的 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6,528,345	32.24%	6,528,345	30.26%
总股本		20,250,000	100%	21,571,51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人数列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00,000.2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李小鹏	11,685,440	57.71%	0	11,685,440	54.17%
第一大股东	李小鹏	8,704,460	42.99%	0	8,704,460	40.35%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李小

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980,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2%；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 57.71% 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通过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股份 13.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17%，李小鹏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为唯源立康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8,704,460	42.99%	8,704,460	40.35%
合计			8,704,460	42.99%	8,704,460	40.3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8	-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0.60	1.76
资产负债率	32.12%	67.08%	39.6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后续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9），修订内容不涉及相关发行事项的重大调整，且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小鹏



控股股东签名：



李小鹏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